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Purchase Contract

契約編號: PCDD-20-0985 案名: 3.5 噸工程救險車

	 ∮	 賣方聯絡人姓名
[]	[]
賣方通訊地址	Ł	
[]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台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處/採購部/採購二課 張雁倫 小姐
	聯絡電話	: (02)8789-2000 分機:75316
	聯絡地址	: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1.		(幣別: 新台幣)
本案未稅金	全額	零 元 整
5%加值型管	營業稅	零 元 整 -
契約金額(含稅)	零 元 整 -
5. 6. 名	時應機則,提係 大工之產之所規 大工之產之所規 於人工之產之 於規 於人工之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於人工	交貨時賣方應擔保標的物剩餘有效期限不得少於整個有效期限的 2/3。之(原廠)出廠證明或品質證明或品質確認聲明書。如屬「危害性化學範之物料,另應按前述規則辦理相關標示(應包括容器)並提供中文版本之安全資料表(SDS)應按前述規則「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如下:中國地區。於交貨時,須檢附進口報單、聲明書或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可或替代品不得為中國廠牌。於交貨時,須檢附廠牌證明資料或廠牌聲明書。中島日區慶光路 828 號 2 樓/ 黃清一先生 / 04-3601-5500 ext.42650 轉契約(2)一般條款(3)特別條款(4)訂單明細報告(5)需求規範。
		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條款及附件。所有報價單均仍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份有限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或所有報價,並不負任何責任。
賣方:		買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江耀宗
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446274
登記地址:		登記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契約生效日期:

(買方簽章日期為準)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Purchase Contract

一般條款

1. 定義

本主要條款中之:

- a) 「買方」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受人。
- b) 「賣方」指提出報價或標單與買方之法人實體。
- c) 「不可抗力」指非買方或賣方所能合理控制,且亦不能合理預見或 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預防之事件,但不包括罷工、停工或其他存在賣 方與其承包商、次承包商、運送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間之類似事件。
- d) 「標的物」指所有依據賣方與買方間之契約應提供與買方之商品及 服務。
- e) 「交付日期」指買方與賣方合意標的物交付之日期。

2. 滴法要求

本契約應:

- 2.1 遵守中華民國台灣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本契約或標的物之法令(適法要求);
- 2.2 優先並排除所有先前有關標的物供應之討論、陳述(契約上或其他)及安排。

3. 擔保

- 3.1 雙方當事人確認買方基於信賴賣方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簽署本契約。
- 3.2 除適法要求外,賣方並對買方擔保:
- 3.2.1 所供應之標的物品質優良,並無材料上或製造上瑕疵;
- 3.2.2 標的物於交付買方時,即使所有權尚未移轉,亦絕無存在任何質權、留置權、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負擔;
- 3.2.3 買方自標的物交付時起,有權持有而不受干擾;
- 3.2.4 標的物符合所有買方告知賣方之使用目的,或因標的物之性質、系統相容及/或買方營業之用而為賣方所應知,或屬標的物應有之通常效用;
- 3.2.5 標的物完全符合本契約、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及雙方議定之規格書、圖式或其他資料文件之要求;
- 3.2.6 標的物符合賣方或製造商先前所提供之樣品或規格;
- 3.2.7 標的物均為新零件製造,並符合國際要求之品保水準;
- 3.2.8 標的物如包含有軟體者,交付及安裝時無病毒;
- 3.2.8.1 無程式故障、錯誤、瑕疵或其他不利影響軟體、硬體或軟體規格所安裝 之系統之操作能力;
- 3.2.8.2 未含有時間炸彈病毒、特洛埃木馬病毒、蠶食病毒、陷阱病毒或其他任何有損買方資料、程式或應用之設計機制;及
- 3.2.8.3 授權軟體所使用之程式,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任何異常或繁複狀況,以致 限制或影響買方於任何時間依契約規定所使用軟體之能力。
- 3.2.9 賣方將提供一切與標的物有關,充分且適當之文件及訓練,以確保買方 能適切且完整使用標的物。
- 3.2.10 賣方供應之標的物,應依需求於交付前適當包裹、包裝及安全儲存,以 免損壞、破壞或遭竊。
- 3.2.11 賣方具有並應維持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技術、 人員及資源。
- 3.2.12 賣方所派遣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人員,須具有符合本契約效用所需之技 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 3.2.13 雙方當事人相互擔保各自具有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證照、許可或授權。
 3.2.14 買方應於賣方交付後檢查標的物,如有發現瑕疵,應於發現瑕疵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
 - 標的物如有瑕疵,買方得拒絕該標的物,賣方並應於14日內退還已支付價款,或要求立即更換。任何一方當事人因物之瑕疵所生之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4. 智慧財產權

- 4.1 賣方保證其所供應與買方之標的物之所有權、占有權、使用權或轉售權(依 各該情況),將不會侵害任何人之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或利益。買 方若因使用標的物致受他人請求或訴追時,賣方須負責出面處理,並賠償 冒方所受之任何損失。
- 4.2 買方所有,屬於營業秘密、策略、投資計畫產品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第三人 保密資訊,賣方僅能為與本契約相關之使用並負有保密義務,不受本契約 終止或期間屆滿之限制。
- 4.3 與本標的物有關而為賣方所有或專屬之智慧財產權,在任何時間仍歸賣方 所有。賣方授予買方使用與本標的物有關之任何賣方智慧財產權,免付權 利金、非專屬且不得轉讓之全球性授權。

5. 交付

- 5.1 賣方將依本契約所載地點及經雙方同意為交付日之日期,交付標的物與買方。
- 5.2 賣方如不能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交付,應立即通知買方延遲原因及延後交付 日期。買方得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賣方所遲延交貨標的物總額之千分之二 作為懲罰性賠償金,懲罰性賠償金累計上限為本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前揭懲罰性賠償金,買方得於應付賣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一經

買方請求,賣方應立即給付。

5.3 賣方於交付標的物時若進入買方工作場所,應遵守所有買方相關鐵路營運規定。

6. 產權及風險

- 6.1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外,標的物所有權及風險應於買方書面受領標的物後轉 移與買方。
- 6.2 賣方擔保標的物於交付後十二個月內無任何瑕疵,若有瑕疵,賣方應無償予以補正或交付無瑕疵產品之方式再為履行。

7. 契約價款

- 7.1 訂貨金額應依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或訂貨單規定辦理計價及付款,惟 買方得依本契約規定扣除相關損害賠償金額。
- 7.2 訂單明細報告所載之契約價款包含:所有機具設備、材料、消耗品、勞力、任何性質之標的物智慧財產權,並包含一切運送費用、遠期外匯拋補(如果適用)、任何稅捐(但加值型營業稅須另計)及標的物相關之證照費用。以上所列,均屬賣方責任,並包含於訂單明細報告內所同意之價格。

8. 不可抗力

- 8.1 賣方或買方皆不因本契約條款所規定當事人之義務未為履行或遲延而須負責,如果:
- 8.1.1 該未為履行或遲延,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或與不可抗力事件有關;
- 8.1.2 當事人於知悉不可抗力事件時,立刻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預計持續時間、及受影響之義務;而且該當事人:
- 8.1.2.1 盡最大努力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對該當事人依契約履行義務之影響;及 8.1.2.2 履行不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契約義務。

9. 付款及違約

- 9.1 賣方請款時程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 由賣方於每月2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10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 9.2 任一方當事人於書面通知違約之他方後,得終止本契約,並立即生效。違 約係指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 9.2.1 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 9.2.2 如為個人,宣告破產,就其資產或部分財產指定管理人或信託業者;
- 9.2.3 如為公司,結束營業或進行破產清算或受宣告破產清算之聲請;
- 9.2.4 已就任一部分之財產或資產,選任接管人、管理人、監察人或聲請指定 管理人。
- 9.3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非違約之他方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10. 契約韓讓

10.1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括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處分其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買方依其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11. 契約一部無效

11.1 本契約條款或其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如屬自始或嗣後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者,該條款應盡可能予以限縮解釋,使在必要範圍內確保該條款並非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倘任一條款或其一部分無法被如此限縮解釋,該條款或其一部分應被視為無效並可分割,本契約之其他條款在任何情形均不受影響或效力滅弱。

12. 準據法

12.1 依據本契約供應之標的物以中華民國現時有效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訴訟賣方與買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契約文件於力 (優先性)

- 13.1 採購契約
- 13.2 契約特別條款(如果適用)
- 13.3 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
- 13.4 契約一般條款
- 13.5 招、投、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本契約文件規定發生牴觸時,其適用之優先效力順序如上。

14. 便利終止

14.1買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任一訂貨單之全部或一部。本條終止不影響賣方及買方於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Purchase Contract 特別條款

壹、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相關規定

- (一) 履約保證金條款
- 1. 賣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買方繳存□契約總價百分之 5;或□新台幣 xxx,xxx,xxx 元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買方得沒收 賣方之押標金,同時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履約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買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買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買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3.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買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買方得另向賣方請求支付。賣方並應於買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15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 4. 賣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 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 依買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 生費用由賣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5. 賣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 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 (二) 保固保證金條款
- 1. 賣方應於買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最後一次付款前繳納契約總價百分之3之保固保證金。
- 2. 保固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買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買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買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3.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買方得逕自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買方得另向賣方請求支付。賣方並應於買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保固保證金。
- 4. 如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賣方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 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依買方之通知予以 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賣方負 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5.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 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 (三) 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如賣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 不予發還:
 - (1)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 足部分之保證金。
 - (2)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 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2.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Purchase Order Details Report/訂單明細報告



PO#/訂單編號							Currency/弊	等別		
Description/案名								-		
Ship to/運送地點										
Vendor/供應商							供應商統編			
No. THSRC Item ID	Des	cription	Shelf Life	Unit Cost	Order Qty.	Unit	Line Cost	Model Num	oer	Remarks
THSRC 料號	品名	4	保存期限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未稅)	型號		備註
1										

Total Pre-Tax Line Cost/總項次成本(未稅):

備註:

規格:

- 1. 詳細規格詳附件一需求規範。
- 2. 本採購需提供車輛至少全車保固 3 年或 120,000 萬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含 5000 公里及 10000 公里定期 無償保養。
- 3. 上述定期保養及保固維修地點至少須包含北/中/南三地。

(北:台北~新竹,中:苗栗~雲林,南:嘉義~高雄)

- 4. 交貨時需檢附原廠定期保養、保固證明書&中文或英文使用說明書。
- 本案價金包含強制險、稅金及其他保險變更檢驗費用等。

企業社會責任廠商承諾特別規定:

- 1. 賣方投標所為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應配合據實填寫自評表及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並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 2. 賣方應配合買方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 3.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詳附錄1。

第 1/1 頁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

本人	_(請填入公司行號)	(以下稱本	公司),為	占台灣
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 PCDD-20-0985 標	以「3.5 噸工程救險車	」採購案,	對人權與多	勞動、
安全與衛生及環境保護自評如下:				

一、人權與勞動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禁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2	工作時間:遵守勞工所在地關於工時及加班時數之法律規定。		
3	薪資福利:支付勞工之薪資應符合勞工所在地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 提供法定福利。		
4	公平任用: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 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家庭狀況或工會會員為由,而有 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5	結社自由:遵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尊重勞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行使 勞動權,並持續與勞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二、安全與衛生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法定安衛教育訓練。		
2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體格/健康檢查。		
3	告知員工作業環境之危害並確保員工瞭解安全作業規定。		
4	告知員工作業前/中禁止飲用酒精飲料及嚼食檳榔之高鐵政策。		
5	提供員工必需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6	依法提供員工勞保。		

三、環境保護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公司環保政策並宣示全體員工		
2	具有環境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與檢討公司環境管理項目與目標		
3	考量公司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過程可能產生之環境管理議題,並定期檢討		
4	設置專門環保業物組織或執行人員,並明確定義其責任、職權與功能		
5	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 保法規等情事。		
6	所提供之物料或產品均符合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7	具有能資源管理規劃,於提供服務過程中能僅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使用		

四、道德倫理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或類似規範或宣導紀錄		
2	履約期間無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之行政裁罰		
3	履約期間無因執行本案侵害智慧財產權被告之相關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或刑事案件		

填表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填寫自評表各欄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將自評表正本及相關附件資料繳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 前項繳回時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 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 3. 本公司應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 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 4.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

(簽名)(印鑑)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全街)(廠商印鑑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需求規範

1.契約標的:3.5 噸工程救險車供應

2.交貨地點:烏日基地

3.數量:共三輛。

4.乙方應提供符合五期環保規定車輛(非中國生產製造),需求規格如下:

項次 (No.)	項目(Item)	規格(Specification)	備註 (Remark)
1	車型	雙廂、符合五期環保、免用尿素、座位數 6	
2	車身全長(mm)	約 5,125 ~ 5,135	
3	車身全寬(mm)	約 1,740 ~ 1,850	
4	車身全高(mm)	約 1,970 ~ 1995	
5	軸距(mm)	約 2,615 ~2640	
6	貨床尺寸(mm)	約 2,185*1,630	附加裝備
7	貨床離地高(mm)	約 733	附加裝備
8	引擎型式	AⅡ直列四缸 DOHC16 汽門水冷式柴油引擎 CRDi 共軌式高壓直噴+渦輪增壓+中間冷卻器	
9	總排氣量 cc	約 2,497	
10	最大馬力 ps/rpm	130/3,800	
11	最大扭力 kg-m/rpm	26.0/1,500	
12	變速箱	六速手排或5速自排。	
13	檔速	前進6檔(手排)或5檔(自排)後退1檔	
14	車輪數(輪)	6	
15	空調/音響	冷暖氣/單片 CD	
16	照明	車斗2具、照輪燈2具 (含配線安裝及安全檢驗報告)	附加裝備
17	衛星導航系統	有	附加裝備
18	尾門液壓升降台	1 頓,負載 800kg,面板 75cm,線控式,尖尾式。	附加裝備
19	工程救險車變更申辦	規格依照甲方要求,車身顏色及安裝配件需符合法令規定,含車身噴字(車牌總重限乘),側邊噴字(全銜),車身(變更為工程救險車)。	附加裝備

項次 (No.)	項目(Item)	規格(Specification)	備註 (Remark)
20	保固期及相關服務	(1)保固至少三年或 15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無償定期保養。 (2) 保固至少三年或 15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須表列保固或不保固項目。 (3)確保車輛瑕疵召修服務能力證明文件。 (4)上述定期保養及保固維修地點至少須包含北/中/南三地。(北:台北~新竹,中:苗栗~雲林,南:嘉義~高雄)	
21	其它	(1)車頂架 1 組。 (2)車頂黃色 LED 警示燈 1 組。 (3)滅火器座 1 組。 (4)貨台橡膠墊 1 組。 (5)3 孔點菸器+USB 孔。 (6)警報器 1 組。 (7)隔熱紙((左右 V COOL V40 及前檔 V COOL V55)。 (8)E-TAG 申辦。 (9)衛星導航(至少可設 100 組景點)1 組。 (10)行車記錄器 1 組。 (11)防盜遙控器 2 組。 (12)車身需加裝防捲護欄。 (13)胎壓偵測器(6 輪+主機)。 (14)前後左右四鏡頭監視系統 1 組。 (15)左右轉語音警示系統 1 組。	附加裝備